

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厦建价协〔2023〕06号

关于《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》的补充说明

各有关单位：

我会先后发布厦建价协〔2013〕07号、厦建价协〔2020〕05号、厦建价协〔2022〕12号等《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》（以下简称收费参考标准），在上述《收费参考标准》执行过程中，陆续收到部分单位反映的一些问题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厦建价协〔2022〕12号文第4项已明确《收费参考标准》的使用说明以附件二《收费参考标准》的使用说明为准。原厦建价协〔2020〕05号文中《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》、《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》表下备注（造价咨询12条、招标代理4条）均

取消。

二、厦建价协〔2022〕12号文中《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》使用说明4修改为“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的，按表中‘预算价（或控制价或标底价）的编制或审核’项目收费标准的70%计算；单独编制或审核单价（造价）的，按表中‘预算价（或控制价或标底价）的编制或审核’项目收费标准的50%计算。

三、厦建价协〔2022〕12号文中《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》使用说明5修改为“全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从项目立项阶段起为：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，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，施工过程造价咨询，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等；（2）从项目实施阶段起为：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，施工过程造价咨询，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等。”

四、进一步明确，在工程设备、材料、货物招标代理中，存在工程量清单、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编制的，应按造价咨询另行收取费用，费用计算按《收费参考标准》执行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

